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3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30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230523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國小英語)1份，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惠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國小英語)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扶助教師回流進修之機會，結合學習扶助各項系統及資源之運用，並提供各種教學策略，解決教學現場遭遇之困境，以落實學習扶助機制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研習訂於111年7月25日及111年7月26日假鹿東國小辦理，每場次1天，共2場次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1年6月23日起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囿於場地限制，每場次參加人員30名，額滿為止。(課程代碼：7月25日場次為3468009，7月26日場次為3468010)
- 五、本府同意覈實核發各場次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21



11100019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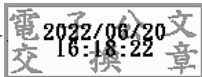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六、本案講師為鹿東國小陳亞威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  
假出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中小(國小部)、鹿江國際中小學  
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浦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  
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